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錄得之純利將增加不少於1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錄得之純利將增加不少於15%。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本集團持續提升電站智慧化運維水準，不斷提高設備投入率及發電量，發電分部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帶來正面影響，自主持有的電站預期產生持續增長的收益及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117座，其中：風光電站103座，運營規模達2,030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及儲能電站14座，運營規模達551MWh；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風光電站項目持續增加，上半年新增光伏裝機112MW。本集團在第一大股東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控股」）的支持下，繼續通過資源分享、業務協同等多種方式推進與南山控股附屬公司寶灣物流的合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寶灣物流物流園區的14個屋頂分散式光伏項目開發建設並落地，合計全容量併網規模達65MW。此外，完成韶關定榕約24MW地面分散式光伏項目的收購。上半年風光完成發電量11.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4%。相關業務分部於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錄得純利增加；及
- (iii) 儲能電站開發力度提升，上半年開發與投運電站規模較去年同期增加775%，主要體現在(1)雲南臨滄200MW/400MWh的獨立儲能項目；(2)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一期100MW/200MWh項目從二零二五年一月開始投入運營及(3)中核臨翔儲能電站二期100MW/200MWh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容併網，該等項目通過容量租賃服務及電力市場峰穀價差電能量交易為本集團上半年的收益帶來可觀的增長。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預期錄得淨利潤率增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